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小字第1946號

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被告 黃壬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費事件，原告於視為撤回起訴後，聲請續行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3時1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法定代理人已具狀請假，114年12月18日通知原告本件視為撤回有違誤等語。

二、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191條定有明文。而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民事訴訟法第387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原告所提給付勞務費事件，經本院定於114年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行言詞辯論，該期日通知書於114年9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然原告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被告

01 到場後拒絕辯論視為不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該期日之民
02 事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113至
03 115頁），因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訴訟程序視為合意停
04 止，嗣本院認有必要，依職權續行訴訟，定於114年11月12
05 日下午2時4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然因鳳凰颱風來襲高雄市
06 停止上班上課而取消該次言詞辯論期日，並定於114年12月
07 17日下午3時10分行言詞辯論，此次期日通知亦於同年11月
08 18日合法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9 229頁），然原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場，經到庭之被告拒
10 絕辯論，亦有該期日報到單及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11 245至247頁）。

12 (二)原告雖主張有工作北上而具狀請假請求改期，然114年12月1
13 7日下午3時1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未曾經本院裁定變更或延展
14 之，原告本應遵期到庭，再者，原告所稱對該言詞辯論期日
15 請假並請求改定期日之理由，顯然非屬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6 第2款所謂因天災或其他與天災相類似之正當理由，則本院
17 所定之該次言詞辯論期日，不因原告聲請請假並請求改定期
18 日而失其效力，原告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原告並未遵期到
19 場，應認已遲誤該期日，又被告於該期日亦拒絕辯論視同不
20 到場，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原告撤回其
21 訴，故其再聲請續行訴訟，非屬有據，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黃琬婷